附件3

七彩小屋建设和管理办法

（试行）

为推动共青团关爱农民工子女志愿服务阵地建设，加强“七彩小屋”的建设运行与管理，将其打造成各级团组织、青年志愿者组织广泛、经常、持续开展的品牌项目，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七彩小屋”是团员青年和青年志愿者为农民工子女提供经常性志愿服务的阵地，是农民工子女课余学习和活动的场所，是争取党政支持和整合社会资源的规范化载体。

第二条 “七彩小屋”重点在已结对的农民工子女较集中学校，也可选取已开展关爱行动且农民工子女较集中的乡镇、街道或社区建设。建设地应提供40平米左右室内场地及其他基本配套设施（课桌椅、水、电、暖、通讯、网络等）。

第三条 统一命名为“共青团关爱农民工子女志愿服务行动七彩小屋”。

第四条 原则上每个“七彩小屋”的建设经费为2万元。其中统一配送价值1万元的硬件设备及物品。建设地配备桌椅、书架、黑板、文体用品等配套设施及粉刷墙壁等装饰装修的费用0.5万元，运行维护费0.5万元。“七彩小屋”建设资金及运行经费由县级团委负责管理，全部用于“七彩小屋”的建设、后期维护以及利用七彩小屋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

第五条 免费开放和定期服务。七彩小屋为免费向农民工子女开放的场所，任何人（单位）不允许从事营利活动。志愿者要定期围绕学业辅导、亲情陪伴、自护教育等内容开展活动。

第六条 “七彩小屋”统一配送的物品产权在送达后即由建设单位所有，作为建设单位固定资产，按照有关规定统一管理。

第七条 选配好管理员。每个“七彩小屋”至少要有两名管理员，原则上其中一名为建设所在学校（乡镇、街道或社区）有关负责人，一名为关爱行动项目专员。

第八条 建立工作档案。建立农民工子女档案和志愿服务档案，记录每个农民工子女个人基本信息及以及志愿服务团队每次开展活动的情况。

第九条 建立工作微博及博客。县级团委负责为每个“七彩小屋”建立开通工作微博及博客，可交由管理员或志愿服务团队及时发布活动内容、志愿服务感受及照片等。

第十条 县级团委负责对“七彩小屋”运行管理工作进行综合指导，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秘书处适时进行督查。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